

安阳重拳出击消防安全隐患场所

3天将集中拆违115处2万多平方米

本报讯(记者 金邦寅)昨日,安阳街道重拳出击合用场所、出租房、家庭作坊等消防安全隐患突出场所,共组织安监所、消防站、新居所、辖区消防中队、城建办、综治办等多个部门的200余人联合执法,分两组集中拆除十八家路、开发路、光明路、宝隆路、三圣门村、兴隆社区、进源社区、兴隆社区等共115处隐患建筑,涉及面积2万多平方米,计划用3天时间完成。

在光明路4号,3楼藏着一家服装加工场。记者现场看到,其不大的空间内挤着数十台机器,通道狭窄,天花板上垂下的电线密密麻麻,楼梯入口处还用

三合板隔出两个员工休息房间。4楼则用木板隔出20来个房间,电线线路纵横交错,整体环境十分凌乱,这里是工人的宿舍和厨房,最多时曾住了30多人,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光明路10号有7间两层楼,一楼是店面,二楼是一家加工场的员工宿舍。记者数了数,2楼用三合板等易燃材料共隔出了18个小房间。每个小房间仅够放置一张上下铺的单人床,两人交错转身都有些难。通道宽不足1米,上下楼仅靠一张木楼梯。一旦发生火灾,后果不堪设想。

而位于三圣门南路的一间出租房,也是合用场所,房内大

量使用可燃木材料隔断,木楼梯,电气线路杂乱,部分线路老化,相关人员消防安全意识淡薄。

以上这些问题,在此次集中拆除的115处场所中普遍存在,其消防安全隐患令人触目惊心。

据悉,这是该街道今年组织的第13次安全隐患整治联合执法行动,对木隔断、木楼梯、铁窗罩等一律予以拆除。目前,安阳街道已排查出租房6479户,排查合用场所2562户。

下步安阳街道将继续加大监管力度,强化部门联动,通过限期整改、集中执法等手段,逐步消除消防安全隐患场所。

市慈善总会 残疾军人救助基金成立



本报讯(记者 陈立波)6月14日,市慈善总会残疾军人救助基金成立仪式举行,125名瑞籍革命伤残军人参加。现场爱心涌动,市总工会、市人武部、市佛教协会、浙江瑞越律师事务所等企事业单位共认捐善款154800元,会员募捐互动基金24800元。新成立理事会向瑞籍残疾军人徐永银送上1000元慰问金。徐永银系3级残疾军人,曾在1973年南京部队油库失火的救援过程中负伤,现生活困难,他也是接受基金救助的会员。

据悉,我市现有革命伤残军人330多人,以中老年

男性为主,他们是一个特殊的荣誉群体,因保家卫国执行作战、抗灾抢险、军事演习等,由健壮的青年不幸成为弱势的伤残军人。现在大多数残疾军人生活较为困难,为了更好地发挥自身优势与相互帮助,他们经过多方努力成立了“残疾军人救助基金”,为大家架起了相互沟通的桥梁。同时,理事会还呼吁社会各界伸出援助之手。汇款银行账户名,瑞安市慈善总会;开户行,瑞安市工商银行安阳支行;账号,1203281119064202982(请在汇款用途栏注明“残疾军人救助基金”)。

仙降目前已拆违9万多平方米

飞云江治理工程范围内的违建倒了

本报讯(见习记者 张洵煜)“哐、哐、哐……”伴随着铁锤的击打声,一大片违章建筑轰然倒下。6月12日上午,仙降街道联合住建、供电等部门,拆除1500多平方米的违章建筑。

据了解,自我市召开“三改一拆”百日攻坚动员大会后,仙降街道积极行动,截至目前,全街道拆除各类违章建筑共计9万多平方米。

当天拆违中,有不少业主主动自拆。在金光村一砂场,4间违章搭建的水泥房格外醒目,已有四五年的违章历史,就在这几天,该违章建筑业主黄某主动拿起铁锤,将自建的水泥房推倒在地。

据介绍,近期仙降街道将拆违重点集中在飞云江治理一期工程三四标段内的违章建筑。其中,三标段拆违共计23处,占

地面积达8022平方米。四标段拆违共计27处,占地面积达6995平方米。

“原先的飞云江江堤抗洪能力弱,环境恶劣,附近堆放着大量工业垃圾。”飞云江治理一期工程副指挥戴铭表示,拆去违章建筑后,将打造防洪标准为50年一遇的生态江堤,并增设沿岸绿化带,在提高防洪能力的同时,还能有效改善沿江生态环境。

拒不缴纳社会抚养费 不可以坐飞机或列车软卧

拒缴人员将被列入 征信黑名单

■通讯员 彭纪树 记者 张以铭

近日,汀田街道一名拒不缴纳社会抚养费的失信人蔡某在购买飞机票时,被告知由于其被列入失信名单,无法购买飞机票。

据悉,市人口计生局一旦发现违法生育行为,将立即启动社会抚养费征收程序,依法向当事人发出社会抚养费征收决定书,在限定时间内当事人如果没有缴清社会抚养费,该局将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若当事人仍拒不缴清社会抚养费,市法院将把当

事人信息录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俗称“征信黑名单”),对其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主动缴纳社会抚养费。

这些被列入征信黑名单的人员,将会被严格限制高消费,不得乘坐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等;不得旅游、度假;子女不得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等。

此外,今年起,我市还将2012年以来,个人违法生育信

息和个人违法生育未缴纳社会抚养费信息录入瑞安市公共信用信息综合服务平台。下一步,我市各部门将对这些信用信息进行评级分类使用,这意味着今后违法生育还将承担信用风险,并终生留下不良记录。

对违法生育后拒不缴纳社会抚养费的人员实施联合信用惩戒的工作实践,不仅将对失信人产生威慑作用,还能推进诚信体系建设,加快构建社会诚信体系,严防失信风气的形成。



[法条索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一条

被执行人不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人民法院可以对其采取或者通知有关单位协助采取限制出境,在征信系统记录、通过媒体公布不履行义务信息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二条

诉讼参与人或者其他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拒不履行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

裁定的。

人民法院对有前款规定的行为之一的单位,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对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罚金。

[相关链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的若干规定

2013年10月1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了《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的若干规定》,这一司法解释以列举方式规定了限制高消费的范围,明确对于具备其中行为的失信人,人民法院可依法予以拘留、罚款,甚至追究刑事责任。

限制高消费是指被执行人不得有以下消费行为:

1、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

2、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

3、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

4、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

5、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

6、旅游、度假;

7、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

8、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

9、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高消费行为。

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限制高消费后,禁止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以单位财产实施上述消费行为。

被执行人违反上述规定进行消费的行为属于拒不履行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行为,依法应承担法律责任。对其中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